三、和而不同的精神(任艳)

(一) 和之源: 从声音之和到和同之辨

声音之和

从史料看,我们的祖先很早以前就已认识到这个道理。在商周的甲骨文和金文中,"和"字作"龢",从龠,禾声。《说文》释为:"龢,调也。""龢"属于形声兼会意字。"龠,乐之竹管,三孔以和众声也。" "龢"字的左部就是古代竹管乐器的象形写法,它本身就生动形象地表达了"声音之和"的发生是不同音素按照音乐规律相互配合、协调的结果。"和五音以悦耳。

饮食之和

在郑玄看来, 和羹, 不仅能使五味和调, 食之悦口, 而且能使人性情平和, 利于养心。成汤时名相伊尹以和羹之道说政, 对于饮食调和之事有精妙之论。他说:"调和之事, 必以甘酸苦辛咸, 先后多少, 其齐甚微, 皆有自起。鼎中之变, 精妙微纤, 口弗能言, 志不能喻。若射御之微, 阴阳之化, 四时之数。"(《吕氏春秋·本味》)史载, 伊尹乃庖厨出身, 他以自己的特殊经验向君主讲述烹饪调和之事, 循循善诱地启发君主谨行治国为政的和谐之道, 可谓用心良苦, 耐人寻味。

差异之和

"声一无听,物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国语·周语》)。《说文解字》解"合"为:"合,合口也。"即口的上下唇和上下齿的闭合,引申为符合、相合、吻合之意。

和合与和谐

和同之辨

我国古代先贤很早以前就认识到了"和"与"同"在本质上的对立关系。 "和"作为多样性的统一和差异要素的有机结合,它以扬弃的形式包含差异和对立于自身之内,将这些差异和对立的要素通过"和调"而形成新的和合体。这就是所谓"和而不同"的道理。而"同"则是相同要素的机械相加,由于缺乏异质要素的参与和驱动,因而必然处于停滞、僵死的状态。这就是所谓"同而不和"的涵义。我国先秦庄子提出过"万物莫不相异"的命题(《庄子·德充符》:"自其异视子,肝胆楚越也;自其同者视之,万物皆一也。万物毕同毕异。"),莱布尼兹讲过"世界上没有两片相同的树叶"。这是一切事物的本然状况,绝对单一、均同的事物是不存在的。而"和"则是从事物差异和矛盾的动态过程中产生的。真正的"同"是"和同",即是指一个有机系统中异质要素间的相互协调、相互照应和相互补充

在哲学上,"和"与"同"是根本对立的一对范畴,"和"是客观反映事物本质状态的辩证范畴,而"同"则是形而上思维在认识上的一种表现。但是,"和"并不绝对排斥"同",而是把"同"与"不同"作为事物的内在构成环节包含在它自身之中,从而形成和谐统一体。

(二) 和之生:从"他和""否和""中和"到"阴阳之和"

"他和"说

#### "和实生物,同则不继"

郑桓公问史伯:周朝必然要衰败吗?史伯说:这种衰败是必然的。《尚书·泰誓》说:人民的愿望,上天是要服从的。现在的君王(指周幽王)抛弃高明有德之士而喜好进谗弄诈之人,厌恶贤能正直之士而近亲愚钝保守之人,实行"去和而取同"的政策。只有把不同的要素有机地和合起来,才能创生新的事物;如果把相同的东西机械相加,那么事物的发展就停顿下来了。以其他的东西来调理其他的东西,才能使事物得到丰盛成长并使万物尽归己有。假若以相同的东西来调济相同的东西,那么这个事物的发展就完结了。所以,先王把土与金木水火等不同元素加以配合,而生成万物。因此,调和五味以做出爽口的饮食,强健四肢以增强抵御力,调节六律以创作出悦耳的音乐,端正七窍以使之为心所役使,调正身体的八个部分以形成健全之人,调理人的九脏以树立纯正之德,调合社会的十

个等级以训导百官。于是,产生千种品类,具有万种方略,统计亿种事物,裁定兆种财物,获取经种收入,达到至极之境。所以,君王拥有九州之土地使万民得以生养,获得过亿的收入以供养百官,用忠信来教化他们,使他们和乐如同一家。若如此,那就是和谐的极致了。于是乎,先王在异姓诸侯中聘娶王后,向四方各地求取财物,选择敢于直谏的人为官,这都是讲求众多不同的事物的结合,务求达到和谐的效果。一种声音是没有什么可听的,一种色彩是没有什么文采的,一种味道是烹制不出什么美食的,一类事物是无法比较其好坏的。现在的君王抛弃了这种和谐之道,而实行专同,这是上天夺去了他的圣明,要想不衰亡,能做到吗?

- 所谓"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从字面上讲,就是差异要素的有机结合,才能创生新的事物,相同东西的简单叠加,就会使事物的发展停顿下来。
- 从哲学上讲, "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包含十分丰富深刻的内涵,其要点有三:
- 其一,差异的存在是和谐形成的前提条件。
- 其二,只有异质要素的有序和有机的结合,才能真正达到和谐。
- 其三、由"和"创生新的事物。

史伯关于"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命题,既然包含了阴阳和合的辩证法的思想,也包含了朴素的系统论的思想。

#### "否和"说

首先,齐国的政治家晏婴从如何和谐君臣关系入手,进一步论证了和同的问题,并且提出了和谐政治的主张。史载,齐景公时,有一个叫梁丘据的人,是一个专门讨好主上喜欢的佞臣,景公对他十分满意。一次齐景公对晏婴说,与我相和的,唯有梁丘据啊!晏婴直言说:"梁丘据只能算是与您相同一,不能算是相和谐。"景公就问和与同的分别,于是晏婴就从君臣关系入手,讲了一大通关于"和谐"的哲理。他说:"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今据不然。君所谓可,据亦曰可。君所谓否,据亦曰否。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若琴瑟之专壹,谁能听之?同之不可也如是。"(《左传•昭公二十年》))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君主认为可行的,其中可能包含有不可行之处,当臣子的就有责任向君主指出来,以便使君主所做的决策更加完善。君主认为不可行的,其中可能包含有可行之处,当臣子的也有责任向君主指出来,以便真正去掉哪些不合理的东西。而梁丘据却不是这样。君主认为可行的,他也说可行;君主认为不可行的,他也说不可行,只知一味附和。这就如同烹调食物时只知道水里面再加水,这样食物谁又吃呢?也如同弹奏乐器时只知道发出一个音,这样的音乐谁又能听呢?相同的东西在一起不利于事物发展就是这个道理啊。这里,要要不仅提出了如何和谐领导和被领导之间的关系的方法,而且进一步把它扩展到和谐政治的层面,再进一步升华到哲学本体论的高度。

## "中和"说

其次,儒家创始人孔子一生以**倡导"中和"和"中庸"思想**为已任,把史伯和晏婴提出的和谐社会、和谐政治以及"和合"哲学具体化为一种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方法,在此基础上,归纳和提炼出了一种如何达到和谐的方法论,这就是"中和"和"中庸"的最深刻和最有创意之处,也是孔子对"和合"思想的最卓越的贡献。

"中""中和"与"中庸"作为中国传统哲学的重要范畴,与"和""和合"涵义是差别的。如果说,和合思想主要阐述的是世界观理论的话,那么,"中""中和"与"中庸"所主要阐述的就是如何使我们的言行合符"道"和"理"的方法论问题。

"中"的最初的含义是指旗杆之正和中矢之正,具有标准、准则的意思。所谓"中道""中庸",也就是如何使自己的言行合乎道的准则的方法和途径。程颐说:"不偏之谓中,不易之谓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二程遗书》)

在社会实践中,孔子深切体悟到,为什么有些人天下国家能治理好,官爵俸禄可以辞去不受,甚至可以上刀山入火海,但却不能坚守"中道",其原因就在于他们不懂得"执两用中"。他说"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过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 贤者过之,不肖者不及也。人莫不饮食也,鲜能知味也。"(《中庸》第四章)在认识上不懂得"道"的适用范围和时空限度,在行动上就会出现"过"与"不及"左右摇摆的错误。在孔子看来,这里关键是,要懂得道的度量界线,才能"执其两端而用中",否则,"执中"、"用中"就是一句空话。

问题是,如何认识道的这种"度量"界线? 孔子提出了"扣其两端而竭焉"的研讨方法。他曾说:"吾有知乎哉? 无知也。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扣其两端而竭焉。"(《论语·子罕第九》)

所谓"**扣其两端**",就是指将问题的正反两个方面反复推敲、比较,以便把握其本质,认清其两个极端的"度量"界线在哪里,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执两用中"。例如,孔子曾谈到的"勇敢""直率"等就有一个"度量"界线的问题。如果在一端"过"了勇敢的度量线,就成了胡乱蛮干的鲁莽;如果在另一端"不及"勇敢的度量线,就是胆小怕事的懦弱。直率也是这样,如果太"过"直率,就成为尖刻;如果"不及"直率,就成为油滑,如此等等。

孔子的原话是"恭而无礼则劳,慎而无礼则葸,勇而无礼则乱,直而无礼则绞。"——《论语·泰伯第八》

孔子发现任何一个事物的"道"都是如此,其"两端"都有一个超越了"度量"线而向反面转化的问题。今天我们无法描绘当年孔子发现这一伟大真理时的欣喜之情,但是,从孔子的大量言谈中却可以看出孔子是如何看重自己的这一理论创建的。**这就是为什么孔子一再强调"执两用中"并将其概括为"中庸之道"的原因。** 

阴阳之和

孔子其时及其后,不仅儒家及其后继者们,而且道家、墨家等也都从不同方面论证了"和""和合"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在空前的一致性。例如,道家创始人老子,在所著《老子》五千言中,不仅贯穿着"和合"的思想,而且把和合思想与他的阴阳之道相结合,将其进一步发展、升华为一种阴阳和合的辩证思维。老子把道看作是世界万物的总根源和总规律,但道不是僵死不动的绝对,在其内部包含着阴阳的内在矛盾。正是这种阴阳矛盾的和合作用,推动着事物的发展。他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第四十二章)墨子不仅主张君臣、父子、兄弟、夫妻、君民之间要相和合,而且国与国之间也要相和合,在和合中达到"交相利,兼相爱",在"交相利、兼相爱"中维护和发展和合。可以说,墨子最早明确地提出了"和谐世界"的构想。

和之生活。

"和"是指多样性的统一,是异质要素的结合;"同"则是单一、均同、专一,是同质要素的机械相加。

从哲学上讲,"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包含十分丰富深刻的内涵,其要点有三:

其一, 差异的存在是和谐形成的前提条件。没有差异, 没有对立, 也就没有和谐。

其二,只有异质要素的有序和有机的结合,才能真正达到和谐。

其三,由"和"创生新的事物。

中国人不是一般地讲"和",而是讲以中庸之道为主轴的"中和"。,如何认识道的这种"度量"界线?孔子提出了"扣其两端而竭焉"的研讨方法。所谓"扣其两端",就是指将问题的正反两个方面反复推敲、比较,以便把

握其本质,认清其两个极端的"度量"界线在哪里,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执两用中"。

#### (三)和之道:中华和谐思维的独特智慧

和谐精神在哲学上表现并升华为和谐辩证思维或称和谐辩证法。

矛盾思维是矛盾规律的一种方法论原则。它是指从矛盾对立的视域出发,以否定性为基本原则和价值指向,主要揭示矛盾的对立性、冲突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并以促进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生长为目的的一种思维方法。

概括地说,这种思维方法可以具体化为如下几个主要的方法论原则:

其一, 把握事物的本质差别和本质对立的方法。

其二,突出"否定性"原则的方法。

其三, 通过矛盾冲突促使事物发生质变的方法。

和谐思维方式,是指从和谐的视域出发,以和谐为基本原则和价值取向,揭示和谐性、平衡性、协调性、有序性、互补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并以追求事物和谐发展为目的的一种思维方式。作为奠基于中国古代深厚传统之上的一种独具特色的辩证思维,它主要包含了如下几个重要的方法论原则:

其一,在差异中把握和谐的原则。和谐思维所讲的"和谐",所包含的差别既有"正相反对"的"本质的差别", 又有共存、互济的本质的差异。

其二, 在"执两用中"中坚持适度的原则。

在儒家哲学中,中道既是一种世界观,又是一种方法论,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在生活实践中,儒家创始人孔子深切体悟到在认识上不懂得"道"的适用范围和时空限度,在行动上就会出现"过"与"不及",左右摇摆。因此,关键是要懂得道的度量界线,才能"执其两端而用中"(《中庸》第六章)。如何把握道的这种"度量"界线?孔子提出了"扣其两端而竭焉"的研讨方法。所谓"扣其两端",就是将问题的正反两个方面反复推敲、比较,以便把握其本质,认清两个极端的"度量"界线在哪里,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执两用中"。例如,孔子曾谈到的"勇敢"、"直率"等就有一个"度量"界线的问题。以勇敢为例,如果在一端"过"了勇敢的度量线,就成了鲁莽;如果在另一端"不及"勇敢的度量线,就是懦弱。在两千多年以前,孔子就发现了事物"度量转化"的规律,并把它具体化为一种实践和谐之道的方法论原则,不能不说是一个伟大的理论创造。在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中,这一思想方法对于我们合理地处理好各种矛盾关系,巧妙地把握好适度原则,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其三, 在对立和谐和系统和谐中创生新质的原则。

和谐思维以崇尚和谐、追求和谐、维护和谐、发展和谐为己任,注重用和平的、渐进的、改良的手段来变革旧的事物和创建新的世界;

而矛盾思维则以消除人和自然、人和社会的对立、对抗为目的,主张用革命的、斗争的、剧烈冲突的方式来战胜旧的势力和摧毁旧的世界。

#### (四)和之用:从天和、人和到己和

所谓天和,具体包含两层关系,一是自然万物之间的和谐关系,即通常所说的自然生态的和谐;二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即天人相和。

所谓"人和"是指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

所谓"己和", 是指人内心的和谐, 亦即人的身与心、形与神、肉体与精神之间的和谐。

生产实践是一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一个社会实现其和谐的基础。经济和谐决定政治和谐和文化和谐。但一个社会的和谐,除了经济基础之外,还要靠健全的法律制度和良好的道德风尚来加以维系。

在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三者的关系上,人与自然的和谐是人类生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 四、仁者爱人(任艳)

中国传统文化是儒释道三教的统一,但以儒家为主导。儒家的核思想就是"仁"。孔子是仁学大师。一部论语,一万六千字,502章,其中论仁有58章,出现"仁"字109次,创造了论语之最。"仁"即是贯穿于论语中的核心。

仁,《说文》:"仁,亲也。从人,从二。"即二人为人。这是一个会意字,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二人以上才形成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有了这种关系,就需要有调整这种关系的规范;二是指人与人之间的相亲、友爱。

任何一个社会要保证其和谐稳定, 必须制定一定的规则、规范。

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的规范有两种,一曰法律,二曰道德。前者是硬规范,后者是软规范。道德与法律的异同:其相同点在于二者都是社会规范;且法律的内涵是道德,即最低限度的道德。其相异点在于道德靠内在良知和外在的舆论起作用,法律则靠社会的强制力起作用;法律是道德的底线,道德还有更高的要求;道德调节的范围无限宽广,法律调节的范围相对狭窄。

"性相近,习相远" (《论语•阳货》)

"唯上智与下愚不移也"

### "我欲仁斯仁至矣"(《述而》)和"为仁由己"(《颜渊》)

孟子指出,从人们"救孺子于井口"的共同选择,可以证明每个人都具备"恻隐之心",这正是我们人性的共同点。而我们普遍具备的"恻隐之心",就是天生就有的"善端",是善良的种子,善之端始,善之萌芽。只要能把它充分地发挥出来就是"仁"了,因此,恻隐之心就是仁的开端和萌芽。除了"恻隐之心"外,人们还具有"羞恶之心"、"辞让之心"(也称"恭敬之心")、"是非之心"等其它善端,合起来就是"四大善端"。这四种善端是人的天生禀赋,也是我们"性善"的根本。那么,这四端究竟是哪四善的端呢?孟子说:恻隐、羞恶、辞让、是非等四心,分别是仁、义、礼、智这四种善德的端始和萌芽。如果我们能把这四心充实并推广开来,就能培养出仁、义、礼、智这四种善良的品德。其中,仁德为核心。

孟子曰:"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孟子·离娄下》到了西汉的董仲舒,则明确提出:"仁之美者在于天。天,仁也。天覆育万物,既化而生之,有养而成之,事功无已,终而复始。凡举归之以奉人。察于天之意,无穷极之仁也。人之受命于天也,取仁于天而仁也。"(《春秋繁露·王道通三》)董仲舒认为,"仁"并不是人所自有的道德秉性,而是天所具有的道德特性;正是在人类模仿天而产生自我的过程中,从天那里复制了"仁"的德性,并将其视作人类最基本的属性。

儒家的"博爱"与"爱有等差"并不矛盾。无等差的绝对的纯粹之爱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在现实中,爱与被爱的亲疏和远近关系、爱的方式和方法总是有区别的,而且在不同的时代其爱的形式也不一样。

孔子提出了忠恕之道。"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 "己欲立而立人, 己欲达而达人", 这就是孔子提出的行仁之方。

忠者, 忠信也。行仁, 首先要讲忠讲信。忠诚, 信用。

孔子说"言忠信,行笃敬。"(卫灵公)

其学生樊迟问什么是仁, 孔子说:"与人忠"。(子路)

"忠"者,中下有心,就是以己之心为标准去度人之心,将心比心。恕者,就是宽恕别人。自己不愿意的不要强加于别人;自己愿意

建立的帮助别人建立, 自己愿意达到的帮肋别人达到。这就是行仁的最基本的原则。这个原则是普遍适用的。故称为"黄金律"。

## 朱熹:忠---尽己

### 恕---推己

"忠"、"恕"是从两个方面谈"仁爱":

一个是从肯定的方面讲:自己所希望达到的,也要使别人能达到;

另一个是从否定的方面讲:自己所不愿意的事情,就不要加在别人身上。

有若:"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

百善孝为先。

孔子说: "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中庸•第二十》)

爱父母、爱家人、爱亲朋、爱职工、爱祖国、爱人民、爱一切人乃至爱一切物。你有了这种爱,才有高尚的境界,才能得到别人的爱。

行仁的机制——推恩

家庭亲情之爱是孔子的"仁爱"精神的生发点,但他并没有将"仁爱"局限在宗族关系上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血缘亲情层面,而是将"爱亲"推向"爱人"、"泛爱众"的层面,把家庭伦理推扩、上升为社会伦理。

那么, "仁者爱人"有什么样的时代价值呢?

第一, "仁者爱人"既是一种道德观,又是一种人本论,但我认为,它首先是一种人本论。它提出人不同于动物,人性不同于兽性。这就充分肯定人的之为人的主体性。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儒家力主对人民行"仁政"。

第二, "仁者爱人"从德性的角度揭示了人的"类本质",高度彰显了人的自由自觉自主的理性精神,为人类精神的升渡和信仰的建构提供了目标指向。

第三, "人者爱人"的人性本体为人与人的平等相待奠定了理论根基。

第四,"仁者爱人"的精神作为贯穿于道德中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具有超越历史和民族的永不褪色的普遍价值。

这些都为我们在当今时代坚持以人为本、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理念,建设社会主义道德和精神文明,提供丰厚了思想资源。

#### (一) 仁的内涵

- 1. 仁者,人二。《说文解字》:"仁,亲也。从人二。""人"指自己,"二"指他者。合起来,"人二"就是讲我怎样与他者相处,我怎样处理各种人际关系。
- 2. 仁者,人人。按照孔子"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正名"模式,"仁"应该就是所谓"人人"。前面的"人",指的是现实中的个体,有着各种缺点与不足;后面的"人",指的是理想中的人,完美地人,也就是儒家所说的君子、圣贤。
- 3. 仁与瓜仁果。我们人所具有的"仁",其实就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据,是人的本质本性,或者说,是人的类本质。 (二) 仁的最重要表现

仁者爱人。孔子认为,"仁"作为人的自我意识,首先且最重要的表现为"爱"。

# (三) "仁爱"的落实

孔子提出应以"孝悌为本"。孔子发现,家庭中的亲人之间的爱具有某种普遍性。因此,孔子将家庭作为"仁爱"精神的土壤和根基。

# (四)"仁爱"的实践方式。

孔子所倡导的"仁爱"没有局限于宗法血缘关系上,不是只讲"亲亲"之爱;相反,他主张要超越这种关系,要超越"亲亲"之爱。他把"孝悌"原则作了进一步推广、扩大,由有血缘关系的人而推及没有血缘关系的人,由宗法血缘关系扩大为一般社会关系。

行仁的方式是忠、恕。《论语》通常将"忠"表述为"已欲立而立人,已欲达而达人。"我自己要站稳、要能独立,也要让别人能站稳、能独立;我自己要腾达顺利,也要让别人腾达顺利。《论语》通常将"恕"表述为"已所不欲,勿施于人。"我自己所不愿意接受的,就不要强加到别人身上。